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而作出。

雋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根據其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僱員（「承授人」）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合共241,8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

授出購股權之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日（「授出日期」）
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	:	每股股份0.0746港元，其相當於以下各項之最高者：(i) 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072港元；(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之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0746港元；及 (iii) 面值每股股份0.01港元
所授出之購股權數目	:	241,800,000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將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認購一股股份）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	每股股份0.072港元
購股權之有效期	:	由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四月二十日（包括首尾兩日）。

* 僅供識別

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雋泰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張亨鑫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亨鑫先生及賈明暉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自強先生、歐陽銘賢先生及郭鎮輝先生。